

# 最新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优秀9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一

中心的防痨工作，则是结防工作目标和控制中心结核病疫情的要点；正是推动中心结防工作跨上新台阶的一个良好开端。20xx年结防工作上下齐心，全体职工积极努力奋斗，保持结防工作的稳定，并且把中心防痨工作当作我中心的重要任务来抓。领导积极带头，工作不分份内份外，只要对中心结防工作有益，对控制我辖区结核病疫情有利，都努力争取做好。通过学习，全乡医务人员进一步充分认识到了控制我乡结核病疫情的重要性，增强了紧迫感。全年共开展健康教育讲座4次，宣传1次。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和防治结核病的知识。对项目管理病人实行药费减免和不住院化疗，使群众感受到了人民政府和医务工作者对群众的关心和爱护。同时也使结防人员防治管理水平得到很大的锻炼和提高。

鉴于全球结核病流行的回升，世界卫生组织于1993年宣布了全球结核病紧急状态，号召全球紧急行动起来，加强结核病控制工作。并把每年3月24日作为“世界结核病防治日”。我国卫生部将结核病由丙类传染病管理提升为乙类传染病管理，并将肺结核列入“十五”期间五个重点疾病之一。掌握时机，加强宣传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中心积极组织在“3.24”当天对辖区居民进行专题培训和室外宣传结核病相关防治知识。通过发放结核病知识的宣传材料，提高了

人群对结核病知识的了解。

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4日已登记结核病人5例，目前正在治疗5例；全科医生督导治疗5例，服药卡按时填写5例。

1、结防机构和人员不稳定，使工作不能开展。

2、归口管理仍然未解决，很多肺结核病人到医院或普通诊所治疗，由于经济困难和不规则治疗而形成耐药，难治复治病人增多。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二

环境噪声污染纠纷仲裁监测，既要选择噪声源界外测点，又要选择其相邻方区域内测点，并按标准规定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提出环境噪声污染应以所产生的环境噪声排放是否超过其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来判别。下文是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欢迎阅读！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三条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

督管理。

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工业产品、设备标准中规定的噪声限值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火车、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工商、文化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居住区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不受噪声污染的义务，并有权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举报。

## 第二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

求。

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征求所在区域居民和单位的意见。

第九条新建民用建筑对外部环境噪声隔声质量及配套的供水、供热、电梯、通风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隔声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责令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期间，可以责令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停止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或者限制设备、设施运行时间。

第十一条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置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餐饮和娱乐场所。

销售新建居民住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明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

第十二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设备、设施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该设备、设施或者限制设备、设施运行时间。被检查单位应当停止或者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该设备、设施。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资料。

第十三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负责受理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机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施工作业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公告，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

第十七条中考、高考期间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第十八条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周围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

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 第四章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城市高架路、铁路和城市轨道，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二十一条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本市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应当正常使用，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

除特种车辆外禁止安装使用外挂式音响设备。特种车辆装有外挂式音响设备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公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居民住宅区周边划定限制车辆夜间通行的路段和禁止鸣笛的区域，明确限制通行和禁止鸣笛的时段。

第二十四条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候车站的，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铁路机车在本市建成区内行驶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限制鸣笛。

第二十六条有关部门在制定机场飞行程序时，应当考虑噪声

影响，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或者低空飞行时，应当遵守规定的飞行程序。

第二十七条在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内建设建筑物的，应当执行相应标准适用区域的规定。

##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一) 经依法批准的大型社会活动；

(二) 课、工间操；

(三) 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二十九条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及其他音响器材的，应当控制音量，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条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一条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本市生产、销售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本市机动车辆不得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

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设置或者解除机动车警戒或者寻车时，不得产生噪声。

机动车防盗报警器以鸣响方式报警后，使用者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四条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五条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段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其它建筑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检查单位未停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未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考、高考期间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施工批准文件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未向周围居民公告相关内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装修作业，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按照规划、建设、工商、文化、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依法赔偿。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3月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修改的《北京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二款。)环境噪声污染是一种能量污染,与其他工业污染一样,是危害人类环境的公害。噪声污染有其自身的特点。

噪声是暂时性的,噪声源停止发声,噪声便消失。

环境噪声源分布是分散性的,噪声影响的范围是局限性的。我国根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数值区分“环境噪声”与“环境噪声污染”。在数值以内的称为“环境噪声”,超过数值并产生干扰现象的称为“环境噪声污染”。

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二

款。)

我国根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数值区分“环境噪声”与“环境噪声污染”。在数值以内的称为“环境噪声”，超过数值并产生干扰现象的称为“环境噪声污染”。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9月按照公司领导的安排协助联系学员培训地点并于10月10日将首批韩城学员送到布尔台矿。10月17日我带领首批40名大中专学生来到神东分公司补连塔矿培训。在上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及神东分公司补连塔煤矿的大力支持下，培训工作取得了圆满的成功。现就这半年的工作总结一下。

为期三个月的培训工作已圆满结束，回顾整个培训，感触是很深的，收获是丰硕的。作为补连塔培训工作的一队之长，来到补连塔首先我就主持所有培训人员召开了动员大会，告诉他们：你们刚刚步入社会开始工作，工作如同恋爱，要想获得幸福，就得学会爱，这样才能感受到被爱，一定要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工作，你才会爱上自己的工作，你才能从中感受到无穷的乐趣和惊喜。11月12日还召开了第一次党小组会议并且做了详细的会议记录，对党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发现他们表现明显积极，为今后在我们公司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煤矿是专业性很强的高危险行业。我们来到补连塔随时掌握有价值的信息，与补连塔矿有经验的前辈交流，利用媒体不断扩展信息。刚来的半个月和神东分公司补连塔矿上培训机构积极配合对我们公司的40名大学生进行了安全教育，通过多次和补连塔矿领导的座谈，详细理解各位代课老师讲课以及我和大家经验的交流，使学员们对煤矿生产有了深刻的理解，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大家努力学习，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老师和同事们请教，认真学习煤矿安全规程，事故典

型案例，掌握了一些基本的安全基础知识，进一步巩固了安全理念和防护能力。通过孙老师安全培训教育，运用心理学，使员工提高安全技能，安全意识，消除侥幸心理，杜绝违章行为。

新的安全管理理念：培训中，教师介绍了一些新的安全管理理念，从历史学角度阐述了安全哲学的概念、系统化安全、本质化安全、影响人的安全行为的因素、人的安全素质分析、事故心理学、事故损失分析、现代安全管理技术、安全管理的科学手段、安全评价等方面的内容。这些新的安全管理理念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我作为张家峁一名技术骨干，要迅速提高自身的安全技能，把这些新的管理技术和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进行灵活运用。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管理，尽可能地提高本质化安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规范人的不安全行为，杜绝各种习惯性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为所有培训人员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安全生产打下结实的基础。

同时在此期间按照我们公司的具体安排结合补连塔矿的生产制度对22名本科生进行轮岗和18名大专生进行定岗培训，按照综采一队和综采二队安排学习并且抄写了31402工作面和32301工作面的作业规程。最后进行操作规程考试全部取的优异的成绩，拿到了安全上岗和安全入井证。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爱岗敬业、思维严谨，对810、822、824宿舍的一些机电专业培训人员结合久益公司71s7采煤机电气系统图多次进行讲座学习。作为补连塔矿培训工作的决策者和指挥者，具备应有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历是客观要求，在此期间我有通过一些朋友要来的一些我矿使用设备的资料下发给学员，使大家可以理论与实践一起学习，让大家互相借鉴，共同提高。

综采队工作性质复杂，早班检修，中班和夜班要搞生产较难管理。作为培训的负责人，我从整体上管理的同时，又时常深入现场，掌握生产实际第一手资料，亲自指挥、及时处理

安全管理、生产环节的各种问题，引导我们公司的员工学习井下设备和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和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严格要求各战线的人员要严格按照措施执行，负起责任。在32301工作面挂网时，现场蹲点，配合神东分公司搬家队圆满完成任务。让我们的队伍熟悉挂网流程，并且锻炼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记得有一天挂网时为了避开周期来压，任务相当紧迫我和大家中班夜班连上，得到了补连塔矿上领导的赞扬。在32301工作面和31403工作面，检修班培训人员跟着固定师傅学习，对设备具体部件的结构和原理有所认识 and 了解。而生产班的按照自己的岗位从不同的角度对采煤工艺、矿山机电、设备的结构和原理以及具体的操作进行了逐步掌握。对于那些在艰苦条件下勤勤恳恳、埋头苦干的部分优秀培训人员向公司推荐进行重用，这既为那些能干事、想干事的同志提供了舞台，又对一些综合素质较高，有培养前途的有了更大的动力。我们公司一支强大的综采队伍骨干正在崛起。

下班后我利用换班和饭后的一些宝贵时间组织大家一起讨论学习和经验交流，不仅学习专业的技能，相互交流如何于同事和谐相处，荣耀于同事如何共分享。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良好的同事关系是事业不可缺少的根据地，很难想像一个在同事中间孤立无援的人，能够把工作做得出色，得同事者才能得事业。我与我们的后备军打成一片，凝聚起一个团结奋进的战斗集体。现在煤炭市场受金融风暴的影响，政府制定的指导价格和自发形成的市场价格双轨制对煤矿生产有了一定的影响，但对我们的培训工作过程没有带来任何的负面影响。

张家峁矿马上就要投产，经过这段时间和培训人员一起在补连塔狂的学习，有两个法则我们不能违背：一个是不断地自创工具，成为“自带工具的人”，另一个是不断地“拿来”工具，因为我们不可能成为“自带所有工具的人”。明年我们回去以后，我们在补连塔矿所见、所闻、所感和所学到的知识，先进的安全理念、安全文化和管理经验将和其它两个培

训基地的相互交流，为神南公司张家岭矿业公司又好又快又稳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四

按照《四川省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xx-2020年)》和《消除疟疾技术方案(20xx版)》要求，宝兴县地病办公室在年初制定下发了《宝兴县20xx年、20xx中央补助疟疾防治项目技术方案》(宝地病办[20xx]1号)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工作职责。

一是通过进村社、学校、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疟疾健康教育宣传，增强居民、学生、出入境人员、输入性疟疾病人及其家属的健康防护意识；二是今年4月26日第10个“全国疟疾日”，宝兴县疾控中心联合穆坪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开展以“消除疟疾：谨防境外输入”为主题在县城十字街口开展防治疟疾宣传活动，并群发疟疾防治知识短信3000条，现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接受健康咨询100余人，向群众讲解疟疾相关国家政策和防治知识，提高群众及时就诊、规范治疗、自我防护和积极主动参与疟疾防治工作的意识。

根据我县疟疾防控方案，我中心进一步加大疟疾防控工作指导、督导力度并及时在全县各乡镇开展了宝兴县境外回国人员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准确掌握境外回国人员信息，防治输入性疟疾发生。全年完成“三热”病人血检2000人份，其中县人民医院完成1500份，县中医医院完成500份，均未发现阳性患者。

20xx年7月12日在县卫计局二楼会议室举办了消除疟疾技术培训班。县级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共计26人参与了此次培训班。

疾控中心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的血片定期进行了复核，按每季度10%血片抽查复核进行质量控制，抽查血片200张，发热病人血检吻合率达100%。

一是进一步加强疟疾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病意识。

二是进一步加强“三热”病人的筛查工作和及时掌握境外回国人员信息，对发现可疑的疟疾病例，及时开展相关防治工作。

三是增加疟疾防治人员的专业培训。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五**

在地方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年初我们及时成立了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分管卫生的副镇长王超峰担任，副组长由卫生院院长刘培超担任，组员由广播站站长、工商所所长、医院院长、盐务所所长等相关单位领导组成。

在全年工作中，由于广播站的全力支持，宣传工作可以说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本年度地方病广播宣传近350个小时。在全镇卫生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出动宣传车3次、板报110个、标语450条、横幅38条，营造了很好的舆论氛围。

分学生进行了碘缺乏病相关知识试卷问答，以扩大宣传的覆盖面。

2、由于本地区不属于高氟地区，此项工作虽然没有系统地去完善，但是我们还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逐一做好，配合区疾控中心做好地氟病的监测工作，经过上半年监测未发现因高氟而导致的疾病事件的发生。在本辖区内群众使用自来水的深井水率95%以上，这个成绩是与往年的工作努力分不开的，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巩固。成绩是不断努力而得来，经验是靠不断探索而取得的，我们蔡集镇卫生院会加倍努力，

使下一年的地方病防治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六**

在2013年开学初，我校制定了《韩吉学校教师慢性病防治工作计划》，对学校教师的慢性病防治工作做了明确的要求与安排，配备兼职的慢病防治人员，通过半年的工作，建立了教师慢性病防治报告卡，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的病例进行建档。

我校利用现有资料，对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管理，对他们进行了培训，从而提高高血压和糖尿病病人的自我管理技能，减少或延缓高血压及糖尿病并发症的发生。

让广大教师都明白慢性病的危害。

利用高血压日、心脏病日、糖尿病日、精神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爱牙日、爱眼日等重大卫生宣传日，举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如印制专题宣传材料，张贴标语等。在活动日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情况备档。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也将一如既往的认真贯彻市、区对慢病综合防治的精神，在上级领导的指导下，做好慢病综合防治工作，从而努力推动以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为主要手段的慢性疾病的综合防治，提高教师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韩吉学校慢性病防治领导小组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七**

一、加强结核控制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了服务网络。

各社区中心和各门诊部是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技术的基层单位，是县、乡、村三级防痨网的网底，积极主动的发现和转



诊可疑肺结核病人，对落实门诊措施的结核病人进行了管理与督导，做到了发现一例、报告一例、登记一例，有效地控制结核病的传播。

二、大力进行防痨知识宣传，提高了群众防病意识。

根据县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要求，充分利用3月24日结核病防治日，进行了广泛深入的防痨知识宣传，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栏和建立义务咨询点等，扩大了防痨工作宣传覆盖面，使结核病防治知识真正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

三、加强了归口管理，依法对结核病人进行管理。

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山东省关于肺结核病人归口管理办法》。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八**

1、我矿于6月份组建了探水队，探水队共有探水队员10人，而且对探放水队员全部进行了培训。矿购置了一台zyj-420200钻机，探水队在成立后圆满的完成了7月矿井防治水、探放水的各项工作，真正做到了“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

2、7月份编制主皮带巷与回风大巷贯通的联络巷进行了探放水设计，总长度为214米。使用zyj-420200钻机，已经对联络巷进行两次探放水进行探水，没有发现水的迹象。

3、我矿每月对各采、掘工作面进行地质及水文地质预测、预报，及时掌握矿井正常涌水量及最大涌水量，指导安全生产的有序正常进行。

4、我矿每月对采掘的工作面进行了防治水隐患排查分析，对

每月的水情水害情况进行总结。为矿井水情水害预报及排水系统的改善提供了真实可靠的资料。使防治水方案得以有效制定及排水设施合理配置。从源头消除了安全隐患。

5、在8月份我矿对主斜井和副斜井开拓大巷进行探放水施工，总结前两个月的探放水经验，总结探放水工作的不足之处，学习兄弟单位的好的经验，严格按照探放水的原则，“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及时掌握矿井各地点的水文情况，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安全生产。

## **噪声整治汇报 结核病防治工作总结篇九**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2、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疫情不发生或在校园蔓延。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晨检和午检，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落实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1、明确分工、明确责任

(1) 校长马友爱是防范各类传染病的第一责任人，政教主任刘艳为第二责任人，班主任和各办公室负责人为第三责任人，实行三级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明确分工、明确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分管教学校长、教导处负责健康课的开设、健康教育教案的搜集、整理工作。总务处负责防控物资的配备、消毒等工作。大队部负责防控宣传教育。班主任负责每天的晨检、午检工作。

#### 2、完善通讯，确保防控信息联系畅通

(1) 班主任向学生、学生家长公布手机号；将班级学生的家庭地址和家长的通讯联络重新核对整理。

(2) 校长向全体教师公布手机号。

#### 2、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小组：

(1)、预防传染病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马友爱

校长

副组长：刘艳

邓娟娟

姚园园

陈娟利

成员：杜晶

邵小英

贺亚俊

郑小毅

栗省玲

各班班主任

## （2）、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组长：全面负责传染病防控工作，平时加强监督管理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一旦发生传染病流行，负责组织救治患者、安排隔离场所、调查传染源，安排善后等一切工作。

副组长：在组长的领导下及时展开工作，负责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车辆调配，配合卫生防疫做好有关人员的隔离防护工作以及消毒工作。

成员：做好学校相关学生的宣传教育与抚慰工作，确保教学正常开展。

1、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隔离室（公寓楼原来的少先队部）进行隔离观察，并由班主任立即打电话通知家长，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2、在组织救治工作的同时，班主任要每天打电话询问，要及

时了解诊断结果，如果诊断为传染病病的，要及时向校长汇报。学校立即由学校疫情报告人刘艳将疫情报告给蓝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内容有：疫情发生单位、地点、时间、人数、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分析原因、组织抢救情况等。

3、学校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立即进行消毒（陈娟利负责），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班主任排查，栗省玲协助）。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4、学校针对这次传染病进行健康教育，出一期相关内容的板报，利用各个班健康教育课的时间对学生进行系统的宣传教育。（杜晶负责）还使用告家长书的形式向家长进行宣传，以取得学生家长的支持和配合。（邓娟娟负责）

5、加强晨检、午检制度，学校每日在上、下午第一节课之前，由班主任和值周教师分别负责检查学生和教职工缺勤情况，一一询问缺勤原因，并登记因病缺勤师生名单。对患病的老师和学生进行电话追踪访问，了解其诊治情况。（班主任、刘艳负责）学生若有发热、咳嗽、出疹等不适应立即和家长联系去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方可返校上课。如发现一例流脑和麻疹立即报告学校，一个班级一个礼拜出现两例水痘、风疹要报告，手足口病一个班级一个礼拜出现两例要报告并停课，其他流行病两到四例就要报告（班主任报告学校，学校上报中心校、县疾控中心）。

6、建议师生员工尽量避免接待外地来访的客人，各种集体性人员聚集活动推迟或取消，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活动。

7、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疾病控制中心报告事情的进一步发展的详细情况。

- 1、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病例、传染病暴发以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1小时内用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中心校或蓝田县疾病防控管理中心报告。
- 2、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 3、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蓝田县工业园区小学

2014年2月13日